

宿州市财政局

关于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和盘活存量资金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局相关科室：

为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通知》（宿财预〔2023〕93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和盘活存量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

根据“对截至9月底尚未执行的非急需、非刚性项目资金，按不低于50%的比例压减。对不具备实施条件、项目进展缓慢以及预计难以支出的预算资金，按规定收回预算统筹”要求，各单位要认真核对并填写《市本级预算单位项目资金压减情况表》。表中项目余额为截止9月12日数据，具体压减金额以9月30日未支付的项目资金为基数，按不低于50%比例压减。单位重点和刚性支出，需提供依据，如采购合同等相关佐证材料。（见附件）

【重点和刚性支出政策解读：财政部《关于2020年地方压减一般性支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号）规定，地方重点支出、刚性支出包括：一是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

基本民生”支出；二是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所需的支出，包括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、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支出；三是地方政府债券付息相关支出；四是国家统一规定保障范围、支出标准的民生支出，包括教育科技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障、城乡低保等方面国家规定标准的支出；五是国家有关政策已明确必须由政府承担的据实结算支出。】

二、盘活存量资金

根据“9月底前，除当年必须支付的采购资金外，单位结转结余资金按规定全部收回预算统筹”要求，请各单位梳理上年结转项目资金，如有当年必须支付的采购资金，需提供采购合同等相关佐证材料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.《市本级预算单位项目资金压减情况表》及佐证材料于9月20日前报市财政局归口业务科室。

2.市财政局业务科室审核同意后，于9月25日前交预算科办理。

3.单位逾期未报的，视为无意见，市财政局直接办理压减收回资金。

4.项目资金一经收回，年底前不再办理追加。

附件：市本级预算单位项目资金压减情况表

